



# 香港政府華員會

##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ccsa.org.hk>

### 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

借用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圖文傳真：	電郵：
商業登記號碼／有限公司註冊證號碼(如適用請附副本)		
團體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負責人職位：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預期參加人數：	場地用途(活動性質)	

	借用日期	借用時間		使用地方	本會專用	
		由	至		每小時費用 HK\$	總額 HK\$
借用場地				X		
借用設施						
					費用總額 HK\$	
					收據號碼	

本人／本團體欲申請借用上述於香港政府華員會場地／設施，如申請獲接納，必遵守香港政府華員會借用場地須知、繳費辦法及借用場地守則，並以此為約。

團體負責人簽名及團體蓋章

本會接納

\_\_\_\_\_

\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香港政府華員會 網球場使用守則

- (1) 每一球場最多只限 4 人使用。
- (2) 借用網球場人士，進場前請親自攜帶其身份證及租場票到辦事處辦理簽領場地手續。
- (3) 在球場借用時段屆滿後，所有人仕請即時離開球場。
- (4) 如遇場地濕滑、天氣惡劣或任何本會認為球場不適宜使用的情況下，本會會務幹事或獲授權人士可以關閉球場及通知在場內所有人仕即時離開。在此等情況下，借用人仕如在已使用場地但未逾 20 分鐘者，可於借用當天起計的 10 天內到辦事處辦理 30 天內之補場手續，本會會視乎場地空置情況予以安排。逾時而未能辦理有關手續者，會被視作自動放棄補場，所有已繳款項，一概不得發還。
- (5) 使用網球場人士，必須穿著不脫色膠底的運動鞋，亦不得有赤體及任何行為不檢，否則本會可要求該等人仕即時離場，而所有已繳借用場地款項，概不退還及不另作補場。
- (6) 使用網球場人士，未經本會事先准許，不得在場內進行任何其他活動。
- (7) 使用網球場人士，必須自行負責其個人之人身及攜來財物之安全。如有任何損傷及/或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8) 本會亦已為(i)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下註冊的學校；(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iii) 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iv) 政府部門；和(v)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香港體育代表隊)等設有優先預訂網球場時段[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週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開放)]及優惠收費(每場每小時 25 元)。此等機構可在其網球體育活動舉行前最多 6 個月作出預訂。
- (9) 本會保留對此份使用守則及有關收費之最終決定及修改權力，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或致電 2300 1066 查詢。

2012 年 12 月訂

### 《借用場地及設施守則》

1. 借用申請獲批准後，借用團體不得分借或轉借予其他團體／人士，如有違反，本會有權立即終止有關借用協議，已繳的有關費用亦不會退回。
2. 借用團體使用場地時，須先與本會負責職員接洽並出示「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副本，以便查閱。
3. 借用團體使用本會場地及設施時，須按照於申請表中填寫的「用途」使用，並應領有與該用途有關活動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如適用者)。
4. 借用團體在本會借用場地內，只可招待其邀請的嘉賓或特定參加者。
5. 借用團體必須為活動主辦者，如發現不符，本會有權中止借用。
6. 借用團體於使用本會場地及設施時，須遵照本會職員的指示。
7. 本會概不負責借用團體於本會場地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8. 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外的固定設備，使用場地後所有設備物品須按原位擺設；借用團體攜來的道具物品，須於交還場地後一併帶走，而向本會同時借用的設備則應妥善擺放於場地中，待本會職員核收。
9. 借用團體若需要移動場地內檯椅以配合其活動須自行處理，使用場地後檯椅須按原位回復擺設。
10. 未經本會許可，借用團體不得使用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停車場等。
11. 借用期間，設施如有損壞，借用團體須照現價賠償。
12. 借用團體須保持場地清潔，並於離開前清理場地，廢物須用膠袋裝好，放置於指定地點，如需本會額外清潔，有關費用概由借用團體負責。
13. 未經本會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14. 本會會所範圍內，禁止吸煙。
15. 未經本會許可，借用團體不可於本會會所範圍內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如有發現，本會職員將全數清除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借用團體不能使用本會地址或電話號碼作為通訊用途，本會概不負責轉交或轉駁任何屬於借租用團體的郵件或電話。
17. 借用團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本會名義宣傳其活動、服務或產品。

18. 本會亦已為(i)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下註冊的學校；(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iii) 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iv) 政府部門；和(v)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香港體育代表隊) 等設有優先預訂時段[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週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開放)]。此等機構可在其活動舉行前最多 6 個月作出預訂。